证券代码: 831655 证券简称: 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 <u>3</u> 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 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斯	公股天有公控司一制股苏贸限购接服利其司股化限司股(实人股国集公黄受务许他向东集责及子属际)东华团司磷装、可交控云团任其公同控参江工有采、卸专及易	125, 224, 712. 0	207, 976, 339. 2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控股法人股东云天化集团和法人股东国华集团和法人股东国华集团联合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其持有的马龙国华全部股份,合计竞价转让股份 95. 6522%。2021 年 2 月 5 日,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总股份。2021 年 2 月 5 日,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上述全部股份。2021 年 2 月 8 日,密尔克卫与云、军工,公司,是少人是团队,上交易时,上交易时,是少人是团队,一个人的人民,实际控制人由一个人的人民,实际控制人的人民,实际控制人的人民,实际控制人的人民,实际控制人的人民,是一个人的人人,是一个人的人人的人人,是一个人的人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待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确认后再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过户完成后与 上述两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 交易不再列为关联交易。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委托关联				
人销售产				
品、商品				
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关联担保	212, 400. 00	58, 341, 333. 34	原因如上
其他	及房屋租			
	赁费			
合计	_	125, 437, 112. 0	266, 317, 672. 6	
	_	0	2	_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

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房屋租赁

预计金额: 92,400.00 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北路国华大厦5层

实际控制人: 孙继忠

主营业务:对工业和房地产项目投资;磷化物(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电产品(专营除外)、五金交电、焦炭、煤炭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为公司参股股东

交易内容:房屋租赁、专利费以及代收水电费

预计金额: 800,000.00元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马鞍山 171 幢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食品添加剂、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交易内容: 黄磷采购

预计金额: 89,020,000.00元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西山区小海口

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三聚磷酸钾、磺酸、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洗发、泡花碱、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工业筑炉保温工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物流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交易内容: 黄磷采购

预计金额: 35,320,000.00元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9 号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及房地产)。

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交易内容: 物业管理服务

预计金额: 25,000.00元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马鞍山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铁管站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中转、物流配送代理; 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化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材产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房屋租赁;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的销售; 物流方案与规划设计; 国际贸易; 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交易内容: 仓储装卸服务

预计金额: 25,812.00元

7、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金柳路 11号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中转、物流配送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化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房屋租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的销售;物流方案与规划设计;国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交易内容: 仓储装卸服务

预计金额: 153,900.00 元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部董事均与此议案关联,回避表决,为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针对确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